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并相应调整项目的投资构成和对应费用构成。现就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原拟在深圳市商业区域租赁约 2,500.00 平方米整层办公楼用作医药研发中心。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其原因

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并相应调整项目的投资构成和对应费用构成。

本次变更“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地理环境优势、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实现科学有效的管理，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审议程序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